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2年第5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总局对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信息公示要求，按照谁组织谁公示的原则，对我市市级抽检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进行社会公告。现将第3期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由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昆明海关技术中心抽检的“天然饮用山泉水”，标称生产者为富源县小米甜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抽样单编号：DCQJ21085314601061738，规格型号：18.9L/桶；生产日期为2021年9月9日，其中大肠菌群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一、风险控制情况

富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富源县小米甜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不合格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富源县小米甜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共生产上述“天然饮用山泉水”200桶，已全部销售完毕。富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令富源县小米甜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对已销售的“天然饮用山泉水”不合格食品发出召回公告，富源县小米甜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向采购其不合格“美味麻辣酱”的所有经营者发出了召回公告，所有食品已销售到消费者手中，无法召回。富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富源县小米甜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

二、核查处置情况

经查，富源县小米甜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鉴于能正确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对生产工艺自检自查，对生产设备进行清理，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积极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富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目的，决定对富源县小米甜山泉水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以下处罚：罚款5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富市监罚〔2021〕289号）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2日